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6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晓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20余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霄汉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及香港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8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服务的上市公司有广州白

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治忠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2009年1月至今复核了白云山、珠江股份、佛山照明、金莱特、信立泰、杰美特、柳化股份、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2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15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原因在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三家法人企业，审计工作量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信的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8日